

* 为避免歧义，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2018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自愿性流程指引

2018 年 6 月

引言

社会责任债券市场的宗旨是促进并深化债券市场在解决全球社会难题的项目融资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社会责任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用于为具有正面社会效益的新增或存量项目提供融资的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ocial Bond Principles**，以下简称“**《SBP 原则》**”）通过发布对信息透明度、披露及报告的指引，提升社会责任债券市场的互信水平。《**SBP 原则**》可供市场参与者使用，在该市场尚无单一权威组织者的情况下增强信息共享，提升对社会效益项目的资本配置。

按照《**SBP 原则**》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机会能够提供透明的社会资质信息。通过鼓励发行人主动报告社会责任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SBP 原则**》将显著提高市场透明度，有利于有效追踪社会责任项目中的资金流向，同时也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效益的理解。在充分吸收各方观点，并意识到对社会问题及其后果的认知将持续加深的基础上，《**SBP 原则**》将对合格的社会效益项目进行初步的分类。

《**SBP 原则**》是经执行委员会协调，在《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合称为“**《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单位，以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贡献下协商合作的成果。《原则》预计每年更新一次，以反映全球社会责任债券市场的发展与成长。

《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单位以及社会责任债券工作组（**SBWG**）针对 2017 年秋季的咨询稿提出的意见对 2018 年版本的《**SBP 原则**》修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进一步阐明了“目标人群”的定义，也反映了另行刊发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在外部评审人员紧密合作下起草而成）中与外部评审有关的其他指引内容和更新的定义。《**SBP 原则**》的修订文本中还将着重强调对于重大发展的及时报告机制。

社会责任债券定义

社会责任债券指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为新增及 / 或存量的合格社会效益项目（详情请参阅第 1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资或再融资的任何债务工具。社会责任债券需要具备《SBP 原则》中提出的四大核心要素。市场上存在不同种类的社会责任债券，附录一将详加说明。

某些社会效益项目可能同时具有环境效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首要目的确定该债券是否应被划分为社会责任债券（旨在同时兼具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债券称为“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指引请见《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值得关注的是，社会责任债券不可与不符合《SBP 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随意转换。根据 2016 年《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指南》所发行的债券视同符合《SBP 原则》的要求。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SBP 原则》是通过明确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方式提升市场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社会责任债券市场发展中的互信水平的自愿性流程指引。《SBP 原则》可供市场广泛使用，为发行人在发行可信的社会责任债券过程中的关键要素提供指引；帮助投资者便利地获得评估社会责任债券投资正面影响的必要信息；帮助承销商通过披露市场关心的信息促成交易。

《SBP 原则》为发行人规划了清晰的债券发行流程和信息披露框架，投资者、银行、承销商、销售机构及其他各方均可据此了解任一社会责任债券的特点。《SBP 原则》强调发行人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和报告的信息的透明度、准确性和真实性。

《SBP 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

1. 募集资金使用
2. 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

社会责任债券概念的核心是将发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社会效益项目，这点应当在证券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发行人需对所有提名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清晰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量化评估。

若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确定或可能用于再融资，建议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的比例估计。发行人应尽可能明确拟进行再融资的投资或项目，并根据需要披露再融资项目的历史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的直接目的在于帮助特定目标人群（但不限于目标人群）解决或减轻特定社会问题，及 / 或追求积极的社会效应。为免疑问，普遍认为目标人群可因各地环境不同而具有不同定义，在某些情况下目标人群也可能被视为一般大众。下述举例描述了部分为目标人群寻求积极社会经济效应的社会效益项目类型，仅供参考。

请注意，下列项目分类虽然仅作指示用途，但也包括了社会责任债券市场支持或应当支持的社会效益项目最常采用的类型。社会效益项目还包含其他相关的和支持性的支出（例如研发费用），并可能与多个类型有关。

社会效益项目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 / 或提升：

-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例如清洁饮用水、地下排污管道、卫生设施、交通运输、能源）
- 基本服务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保健、融资和金融服务）
- 可负担的住宅
- 创造就业，包括通过提供中小企业融资和小额信贷的间接方式
- 食品安全
- 社会经济发展和权利保障

目标人群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
2. 遭排斥或边缘化的人群或社会群体
3. 弱势群体，包括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
4. 残障人士
5. 移民及 / 或流离失所人群
6. 低教育程度群体
7. 因缺乏优质的基本物资和服务而出现的底层群体
8. 失业群体

市场上已经存在数种社会效益项目的分类和认定标准，可作为补充。发行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参考于资源中心(网址为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 所列举的实例。

2. 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明确以下内容：

- 募投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
- 发行人用于判断项目如何符合上述合格社会效益项目类型的过程；
- 相关合格性标准，包括负面清单和用于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重大潜在社会风险和環境风险的其他流程（如适用）。

《SBP 原则》鼓励发行人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关于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及 / 或工作流程，同时鼓励发行人披露项目遴选过程中所参考的任何社会标准或认证结论。

《SBP 原则》鼓励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通过外部评审对其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进行补充（详见外部评审章节）。

3. 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净额或同等金额应当计入独立子账户、转入独立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追踪，并通过发行人正式内部程序确保用于与社会效益项目相关的贷款和投资。

在社会责任债券存续期内，所追踪的净募集资金余额应当定期调整，以匹配该期间内对合格社会效益项目作出的分配。发行人应当使投资者知悉闲置净募集资金的临时投资方向。

《SBP 原则》鼓励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聘用审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内部追踪方法和分配情况进行复核，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支持（详见外部评审章节）。

4. 报告

发行人应当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此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已投放资金的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的简要介绍、投放金额和预期效益。若由于保密协议、竞业因素或募投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SBP 原则》建议以通用描述或组合形式（例如对每类项目投放的资金比例）进行披露。

在对外沟通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时，透明度尤为重要。《SBP 原则》建议采用定性指标，并在可行时采用定量指标（例如获益人数，特别是占目标人群比重）对项目表现进行衡量。发行人需要披露定量计算时使用的方法学和相关假设。《SBP 原则》鼓励有能力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监测的发行人将监测结果纳入定期报告。

自愿性指引旨在为社会效益项目的效益报告建立一个统一的框架性机制（详见于资源中心（网址为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的指南文件）。指引包括以单一项目及组合形式进行效益报告的模板，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而进行调整。《SBP 原则》鼓励采取进一步举措以便为效益报告建立其他参考资料，供其他人士采用及 / 或根据自身需求予以调整。

以摘要形式展示社会责任债券或社会责任债券计划的主要特点，以及其与《SBP 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契合情况将有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情况。为此，发行人可根据链接（<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中的模板和引导，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线对市场发布。

外部评审

就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或某项计划而言，建议发行人通过委任外部评审机构确认其债券具备《SBP 原则》中提出的四大要素。发行人可借鉴多种渠道获得对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流程的外部意见，也可在市场中引入包括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评审。

发行人可向对社会问题或对发行社会责任债券的其他方面具有公认专业见解的顾问及 / 或机构寻求建议，有关建议可能涉及建立发行人的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框架，或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的报告机制等方面。顾问或咨询服务涉及与发行人的合作，且不同于独立外部评审。

《SBP 原则》鼓励对与社会责任债券或社会责任债券计划（如适用）有关的资产或活动（或其类别）的社会特征进行独立评审。

独立外部评审可能因评审范围而不尽相同，既可针对社会责任债券的框架 / 计划进行评审，也可就个别社会责任债券的发行进行评审，还可就底层资产及 / 或流程进行评审。独立外部评审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部分评审机构可能会以独立或综合形式提供多种类别的服务。

- 1. 第三方意见：**独立于发行人并拥有社会领域专业知识的机构可出具第三方意见。该机构还应独立于发行人就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所聘请的顾问，或应在机构内部设立信息壁垒等适当程序以确保第三方意见的独立性。第三方意见一般涉及对《SBP 原则》符合情况的评估。具体而言，该意见可涵盖对发行人在社会可持续性的整体目标、策略、政策及 / 或程序等方面的评估，并对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类别的社会特征进行评估。
- 2. 验证：**发行人可根据一套特定标准取得独立验证，这些标准通常与业务流程及 / 或社会标准有关。验证可侧重与内部或外部标准或发行人相关声明的一致性。此外，对底层资

产的社会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可被称为验证，并可参考外部标准。对于发行人所得款项用途的内部跟踪措施、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社会效益声明或报告机制与《SBP 原则》的符合性的保证或鉴证亦可被称为验证。

- 3. 认证：**发行人可根据公认的社会责任外部准则或标签对其社会责任债券、相关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证。各准则或标签会界定具体标准，且通常由具备相应资质且被普遍认可的第三方对该标准的符合情况进行检验，以验证是否与该认证标准具有一致性。
- 4. 社会责任债券的评分 / 评级：**发行人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根据既定的评分 / 评级方法对其社会责任债券、相关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等主要特征进行评估或评级。评估结果可侧重于社会责任表现数据、《SBP 原则》与流程的相对性或其它对标。相关评分 / 评级应有别于信贷评级，但可反映重大社会风险。

外部评审可以仅对社会责任债券及相关社会责任债券框架的个别方面是否符合《SBP 原则》四大核心要素进行评估，也可以进行全面评估。《SBP 原则》对于外部评审所需时间可能取决于评审的性质，以及评审结果发布可能受到商业保密要求制约等问题也进行了考虑。

《SBP 原则》建议公开披露外部评审结果，并采用适用于已完成外部评审的模板进行披露（相关模板可以于资源中心（网址为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获取）。此外，亦鼓励外部评审机构填写外部评审服务对应关系核实模板（相关模板可于 ICMA 网站获取）。

《SBP 原则》鼓励外部评审机构同时披露其相关资质和专业程度，并明确外部评审所覆盖的范围。《SBP 原则》也制定了《外部评审自愿性指引》，以推广最佳实践。该指引是以市场为基础的措施，旨在为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外部评审机构提供外部评审流程的信息和透明度。

资源中心

《SBP原则》推荐的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源可以在资源中心（<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resource-centre/>）获取。填写完成后的模板可根据上述链接中的指引通过资源中心在线对市场发布。

免责声明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社会责任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具体建议（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



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得对《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社会责任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社会责任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社会责任债券的承销商将不承担责任。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存在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为准。

附录 1

社会责任债券的类型

目前共有四类社会责任债券（随着市场发展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社会责任债券，《SBP 原则》年度更新将反映此类变化）：

- **标准社会责任债券：**符合《SBP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具有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 **社会责任收益债券：**符合《SBP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不具有追索权，以质押的收入、收费、税收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债务工具。募集资金用于与现金流来源相关或不相关的社会效益项目。
- **社会责任项目债券：**符合《SBP原则》要求，对应一个或多个社会效益项目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 **社会责任资产担保证券：**符合《SBP原则》要求，由与一个或多个特定社会效益项目作为抵押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多种结构类型。第一还款来源一般为资产的现金流。例如，此类债券包括由社会住房、医院、学校等支持的资产担保债券。

附注：

我们同时注意到具有可持续发展主题的债券已形成市场效应，这类债券为绿色及社会效益项目提供资金，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或 **SDG**）挂钩的项目。在某些情况下，该等债券可能由某些业务主要或全部集中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组织发行，但它们的债券并不符合《SBP 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在此情况下，需就此通知投资者，并敬请他们留意：对于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述并不意味着其具备《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或《绿色债券原则》）所列之特征。鼓励此类发行机构对这类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其他主题的存量债券采用《SBP 原则》中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机制），并采用《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绿色债券原则》的要求来对待未来的债券发行。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图已制备就绪并可供参阅，其目的在于为发行人、投资者及债券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以供参考，使其能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评估特定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 债券计划的融资目标。该对应关系图可于 ICMA 网站（<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查阅。